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1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49382A00_prin、0149382A00_ATTACHMENT (376550000A_11102178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17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



111/10/31



1110005249
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
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- 1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(線上教學)、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- 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- 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(社團活動)
- 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：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電文
2022/10/31
15:12:28
換章